

桂花村小刘庄路灯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LJX202507-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桂花村小刘庄路灯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编号: JSLJX202507-01 项目名称: 桂花村小刘庄路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235605.4元(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税费,后续不再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路灯新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 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桂花村小刘庄路灯建设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桂花村小刘庄路灯建设工程:

1、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2)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前一个月社保证)

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施工企业必须持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收据或已缴纳证明方可参加此项目磋商；

(8)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 依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宁建监监字【2020】388号）文件，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整改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核查结果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4 00:00到2025-07-30 00:00

获取方式：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起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0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点：南京市六合化工园区天圣路111号永利大厦6楼619室 方式：1. 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市六合化工园区天圣路111号永利大厦6楼619室，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2. 网络获取：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987592729@qq.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3. 文本编制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15:1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15:1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凌建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桂花村小刘庄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与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JX202507-01

项目名称：桂花村小刘庄路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35605.4元（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税费，后续不再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路灯新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2）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与供应商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前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7）施工企业必须持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收据或已缴纳证明方可参加此项目磋商；

（8）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 依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宁建监字【2020】388号）文件，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不达标，仍在整改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核查结果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起至2025年07月30日每天0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六合化工园区天圣路111号永利大厦6楼619室

方式：1. 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市六合化工园区天圣路111号永利大厦6楼619室，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2. 网络获取：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987592729@qq.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3. 文本编制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08月04日14时5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5年08月04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无U盘作废标处理）。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出席开标过程，开标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踏勘。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

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陈主任

电 话：18952050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凌建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工

联系方式：18251800137

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桂花村村民委员会

联 系 人： 陈主任

电 话： 1895205029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凌建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雄州街道文峰路9号

联 系 人： 倪永花

电 话： 18251800137

电 子 邮 件： 9875927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倪永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